

江蘇省政府農工廳合作社
指導員養成所叢書第六種

中國原有之合作制度

李積新著

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02 7377B



中國原有之合作制度

第一章

(一) 緒言

世界稱吾國爲農業國。吾人亦以農業立國自許。試問農業之現狀若何。農業之進步如何。可一言以蔽之曰。日非一日而已。攷吾國疆域。有三千四百四十餘萬方里之廣。人口有四萬萬數千萬之衆。言土質。則多屬膏腴。言氣候。則位居溫帶。加以人民勤樸耐勞。爲世界各地之人所不及。以如此天賦之美地。氣候。人民。似應農事日新而月異。農產不僅自供有餘。且可供世界一部之需要。然攷之事實。則有大謬不然者。天災虫害。無地無之。饑饉荒歉。歷年皆有。是以禾麥布匹。生產恆不足以供銷費。因之外貨源源而來。人民則一方感受生產不足以自給之痛苦。一方則患外貨輸入之漏卮。兩相交困。此中國農人之所以日益貧困。而農業亦因以愈加不振也。要知生產不足。其原因有二。一則因農人知識淺陋。泥於古法。不知改良。一則因受經濟壓迫。生計艱難。無法

改良。前者乃教育之缺乏。後者乃經濟之缺乏。教育不涉本問題。茲言農家之經濟。吾國農家經濟。驟視之。農人處窮鄉僻壤。其經濟情形。似與外界不生若何關係者。然試一研究之。則知其爲不然。以近者言。則受鄉甲地保之敲詐。業主之剝奪。土豪劣紳之欺壓。遠者則受奸商買辦之壟斷。帝國主義者關稅之吮吸。以有限之金錢。作無窮之盤剝。農人焉得而不貧困。農業又安得而能振興哉。

今之言改良農村組織。及增進農人生活者。莫不知以普及教育。及增進經濟。爲其根本解決之要則。普及教育。則賴強迫而行之。而增進經濟。則捨提倡合作而莫由。此近今各地之所以竭力從事於合作事業之舉辦也。攷合作組織。吾國自古有之。祇以發軔之時。所有制度。與今之合作組織較。似合作而非合作。及後時日漸久。組織日有進步。故其制度。頗合乎近今之合作組織。徒以日久弊生。此種制度。遂因之廢弛。而近之提倡合作者。不加之察。遂事事取法於外邦。要知中外情形不同。事之宜於甲國者。未

必宜於乙國。必因其社會情形及風俗習慣之不同。而截長補短。酌量變更之。况我國昔日既有合作之制。吾人當研究其制度之善者。而保留發揮之。其不善者而廢棄之。再參以今日各國合作之制度。而使今後吾國各種合作之制度。咸能合乎國情民性。此吾人今日之所以有研究本國原有合作制度之必要也。

(二) 合作之意義

合作、乃通力合作之謂。其意義有廣狹之分。以廣義言之。宇宙間星辰之相繫運行。亘古今相吸相引而不生衝突。風雨寒暑之變遷。歷千萬年互相調濟而不息。山川草木之生息。而能相與變更消長。皆合作也。以狹義言之。合作者。乃以共同之需要。共同之工作。而謀彼此間利益之易於發展也。

(三) 合作之起源

上古之時。渾渾噩噩。元始之人。非惟須與疾病、飢渴、野禽、猛獸、相搏戰。更須與氣候、環境、相決鬥。當此之時。人類合作。實為生存之要則。故合作起源。乃始於人類進化之時。其後井田之制。均利之法。與夫鄉社守望之規。長生壽老之會。皆為合作之典型。而

為現代青苗會、保衛團、搖會、攤會等等之權輿也。至歐西合作制度之起源。說者則始自英人羅勃渦文。緣歐洲自產業革命以後。昔日獨營之家庭工業。一變而為大規模之工廠生產。一般勞動者。不得不進資本家所設之工廠作工求活。而受工價低廉之痛苦。渦文目睹情形。遂於一八二五年（清嘉慶年間）創制此種合作制度。此近世合作社之所由起也。

(四) 合作之功用

吾人生斯社會。生活程度日高。謀生極感不易。產業組織之缺陷。故在自由競爭之過烈。而經濟組織之弊害。又在營利主義之過深。結果所致。遂使人類利己之慾望。充分澎漲。優勝劣敗之趨勢。因而勃發。民生受其屠毒。乃無寧息之時。巨救之方。惟有本互助之精神。以競爭之必要。結合同一生活。同一目的之人。組織團體。互謀福利。通力合作。共濟艱難。乃能適應時需。戰勝環境。此合作之所以必要也。合作之方法甚多。如近世之信用合作、消費合作、生產合作、利用合作、運銷合作等。凡此合作。無論其屬何性質。事業若何。咸有左列八項功用。在焉。

一、可以節省許多有害無益之糜費。

- 二、可以不受欺瞞抑驅之事情。
- 三、可以得公平實惠之待遇。
- 四、可以利益均沾。不受他人之掠奪。
- 五、可以養成自立之精神。而不生依賴之惰性。
- 六、生產消費。得以平衡。不致發生恐慌失業等事。
- 七、可樹親仁善鄰之義。而收相親相愛之益。
- 八、省却多少時間勞力。以從事於其他生產事業。

(五) 研究原有合作制度之目的

合作事業甚多。制度亦各有異同。例如信用合作之組織。要以芮蕪孫 Raiffeisen 及休耳志特里志 Schulze Delitzsch 二氏之制度為最善。現今各國之組織信用合作社者。多取法之。然各以其社會情形。經濟狀況之不同。不能凡事均取法之。大都須酌量情形。截長補短。期能適合於風俗民情。俾行之無軒輊之弊。他種合作事業。亦多類此。絕無甲乙兩國所行之合作制度。而完全雷同者。今吾國提倡合作事業。其組織固應取法於外邦。然本國昔日既有此種制度。似大可加以研究。以資借鏡。其研究之目的。可分言之於次。

- (一) 中外社會經濟情形不同。習俗各異。吾人應研究者。吾國昔日合作之制。與近今合作制度之異同。及其是否能沿用於今日者。
- (二) 研究中國原有合作制度之優點何在。弊竇何在。藉為實行今日合作事業之借鏡。
- (三) 中國原有之合作制度。如有可沿用於今日者。則參以外國之良法。而變更擴大之。
- (四) 研究中國原有合作制度組織之主因。藉為開發新合作事業之導線。

(六) 研究原有合作制度之方法

中國古代之合作制度。向無專書。可供研究。大都散見於經史子集諸書。及各地省府州縣之誌。是以研究吾國昔日合作制度之方法。

- (一) 彙集各種制度之記載。
- (二) 其制度之廢而不存者。則攷其遺跡。現仍存在者。則察其現狀。
- (三) 詳細研究其組織及經營。

第二章 合作胚胎時期

自古及今。歷代相承。經數千餘年。本無所謂某某時期之分。後世之人。爲便於研究歷史起見。而強分之。今吾人研究吾國原有之合作制度。亦按歷朝社會中之合作事業情形。分爲合作胚胎。及合作進步兩時期。合作胚胎時期。則始自黃帝。而迄於唐末。此時期中。社會合作事業。正當發軔之時。故其制度。似合作而非合作。殊不足以與言今日之合作。然不有其初。何有今日。故略舉事之近於合作者言之。合作進步時期。則始自趙宋。此時期中。所舉事實。則爲純粹之合作事業。惟其制度。與近世所謂合作組織者。稍有不同耳。

(一) 原始人之合作

原人之時。生活異常艱難。居則穴地而處。食則茹毛飲血。加以天時之變化無常。天災之流行不定。野禽猛獸。時來襲擊。攻禦之具。尙未發明。原人處此環境之中。若不集合人羣。共同奮鬥。則不足以圖生存而謀福利。此原人之時。合作之所以有必要也。及後原人進化。穴處者。進爲巢居。披葉者。進爲衣麻。茹毛飲血者。進

而爲火食。衣食住三方面。均有長足之進步。此種進步絕非一人之能力所可及。勢必有一種具體之結合。以謀分工而合作。是以家庭之間。則有『男司耕女司織』之合作。社會間。則有『日中爲市』之合作。君民之間。則有所謂『與民並耕而食。饗殮而治』之說。由是可知合作之事。實爲人羣求進步之要道也。

(二) 井田制度之合作

吾國以農立國。自神農氏提倡農業以後。各代帝王。世世相承。而朝野所需之供給。莫不出於農夫之耒耜。是以農業社會。在吾國最爲重要。其合作事業。尤與社會影響至鉅。上古之時。農業合作。最普通而最顯著者。卽爲井田之制。

攷井田之始。經無明文。諸書皆云黃帝。或亦可信。按通鑑外紀所云。『黃帝畫野分州。得百里之國萬區。命匠營國邑。遂經土設井。以塞爭端。立步制畝。以防不足。使八家爲井。井開四道。而分八宅。井一爲鄰。鄰三爲朋。朋三爲里。里五爲邑。邑十爲都。都十爲師。師十爲州。州分之於井。而計之於州。則地著而數詳。』觀此則井田之制。乃始自黃帝。其後經千餘年而至嬴秦。創開阡陌。遂廢棄矣。

井田之制。乃以地方百里。畫爲九區。每區百畝。中爲公田。其外八家。各受一區爲私田。私田則由各家耕種之。以其收入。以供家人之需要。而公田之耕作。則由八家共爲之。將其所入。以作八家之賦稅。在此種制度之下。非八家合作。從事耕耘。則任何一家。不能得獲良好之效果也。

夫井田制度之可攷者。僅祇於此。究竟古時井田之制。是否如此。殊不可知。孟子曰。『請野。九一而助。國中什一使自賦。卿以下有圭田。圭田五十畝。餘夫二十五畝。死徙無出鄉。鄉田同井。出入相友。守望相助。疾病相扶持。則百姓親睦。方里而井。井九百畝。其中爲公田。八家皆私百畝。同養公田。公事畢。然後敢治私事。所以別野人也。』孟子一書。爲言井田制度最古之作。雖云八家皆私田百畝。而實則百姓已不是家各有田百畝。蓋因公田。固爲國家之田。而私田。則爲卿大夫士之祿田。農夫僅是佃民。而非田主可知。不然。孟子所謂卿以下必有圭田之說。將作如何解耶。由是可知。孟子對於古時井田之制。知之不詳。故所說祇能含混其辭。至後世言井田之書。如漢朝諸博士所著之王制。漢初申公、江翁所著之穀梁傳。漢景帝時公羊壽、胡毋生所著之公羊傳。皆本孟子而立言。不足爲研究井田制度之攷證。是以今之言井田制度

者僅能依孟子數語而言耳。

(二) 五均之制

五均市官之稱。王莽篡漢。國號曰新。於長安及五郡立五均官。仿周禮泉府之官。行賒貸之法。厲精圖治。藉以均衆庶而抑並兼。所惜斯時國家組織。尙未完備。此種利民之合作組織。一時未能收效。是可恨耳。茲列其制如左。

(一) 市平。諸司市常以四時中月。實定所掌。爲物上中下之價。各自用爲其市平。毋拘他所。

(二) 收滯貨。衆民賣買五穀。布帛。絲繇之物。用於民用。而不離者。均官有以考檢厥實。用其本買之。毋拆錢。

(三) 平市。萬物昂貴過平一錢。則以平價賣與民。其價低賤減於平者。聽民自相與市。以防貴者。

(四) 賒。民欲祭祀喪紀而無用者。錢府以所入工商之貢。但賒之。祭祀無過旬日。喪紀無過三月。

(五) 貸本。民或絕乏。欲貸以治產者。均受之。除其費。計其所得而受息。毋過歲什一。



(四) 六筦之制

王莽乃漢平帝時之一極新社會主義者。故於篡漢之後。即厲行新政。其所提倡之政策。實具社會主義之精意。而其魄力及手腕。復極堅強。即位二年。即有所謂六筦之令。六筦者。即鹽、酒、鐵、名山、大澤、錢布銅冶。五均賒貸是也。王莽設官主稅。而收其利。以濟其平。第恐此數者。若由富賈豪民爲之。貧苦者。必致重受其剝削。故其令文有云。『夫鹽、食肴之將。酒、百藥之長。嘉言之好。鐵、農田之本。名山大澤。饒衍之藏。五均賒貸。百姓所取平。仰給以贍。錢布銅冶。通行有無。備民用也。此六者。非編戶齊民。所能家作。必仰於市。雖貴數倍。不得不買。』觀此可知莽之關心民瘼。期與民合作之精神矣。

(五) 常平倉制度

古者三年耕。餘一年之積。九年作。有三年之儲。雖水旱爲災。而人無菜色。此蓋由於在上者。勸導有方。蓄積先備故也。吾國防荒之法。最古者。即爲常平倉。創始於戰國時。魏國之李悝。惟李悝之時。有常平倉之組織。而無常平倉之名稱。漢宣帝時。始有常平

倉之名。五鳳年間。年歲大稔。五穀豐登。米穀價格。因供過於求。遂跌落至每石五文錢。農人不堪其苦。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建議。請宣帝下令邊羣。各築倉庫。於穀賤之時。以高價收買。以便農人。穀貴。則減價售賣。以利人民。使其價常平。而民無不便。故謂之常平倉。自斯以後。各朝均因此制之善。而取法之。惟此種制度之行否。全在得人與否。是以凡賢君良相當國之時。此制遂盛行而無所害。若執行國政者。不得其人。則此制立即廢弛。甚而至於病民。是以自漢以後。此制時起時伏。時興時廢。直至前清末季。猶未滅絕也。

攷常平倉之制。乃以官府財力。買賣米穀。以平均市場中米穀之價格。李悝云。『糶甚貴傷人。甚賤傷農。人傷則離散。農傷則國貧。故甚貴與甚賤。其傷一也。善爲國者。使人無傷。而農益勸。』是故善平糶。必謹觀歲有上中下熟。上熟其收自四。餘四百石。(即假定平歲每百畝收百五十石。今因大熟。可增收四倍即共收六百石。除去一年消費。可餘四百石。以下準此解釋。)中熟自三。餘三百石。下熟自倍。餘一百石。小饑則收百石。(比平歲少收五十石。即減收三分之一。以下準此解釋。)中饑七十石。大饑三十石。故大熟則糶三而舍一。(即由四百石中。官府收買三百石。

而舍其一白石。以下準此解釋。中熟則糴二。下熟則糴一。使人適足。價平則止。小饑則發下熟之所斂。中饑則發中熟之所斂。大饑則發大熟之所斂。而糴之。故雖遇饑饉水旱。糴不貴。而人不散。取有餘以補不足也。』觀於此言。雖無常平之名。而實則完全常平之制。後世常平倉辦法。均不出此。此制目的。在使米穀之需要量和供給量適合。不使其價格發生暴漲暴落之現象。藉以保護生產和消費者。利益之均勻也。常平倉管理之權。則屬諸官吏。有時附屬於大司農。有時則屬諸轉運使。有時則設長官而管理之。如後周之有司倉。隋代之有常平司。唐朝之有常平署者是也。至於倉庫所在之地。則大率設於都會地方。官府收買米穀。其價格恆較市價爲高。例如唐元和七年。常平倉收買米穀。下令比時價每斗加十文錢。至買米穀之種類。則以易於保存者爲標準。且須參照地方情形。而有變更。若齊武帝永明六年。下令在京師買米。在南荆、河洲、買米及胡麻。在荊州、鄂州、買米、大豆、小豆、大麥、及胡麻。在湘州買米。清雍正三年。則令南方常平倉改貯米而爲稻。以南方土脈潮濕。米易霉爛。不若穀之易於貯藏也。常平辦法。大都歷代無甚大異。率以售賣爲原則。降至前清之時。間亦有以常平倉之米。貸給人民之舉。使於一定時期。或豐年之時價還。惟對

貧苦之人。則絕對爲單純之賑濟也。常平倉積米。須不時新陳交替。以免腐朽。惟此種辦法。最易發生弊端。故歷代多令嚴格儲藏。不准移動。以致開倉之時。米穀每化爲腐朽塵沙。此常平倉之弊也。現今各地常平倉之制。早已名存而實亡。所有常平倉之積穀。則於荒歉之年。或作單純之賑濟。或作暫時之借貸。亦有以倉貯之米。而辦理施粥廠者。至倉米之來源。則多出之於田畝之附捐。而非有政府抬價之收買。是以今世雖有常平倉之名。而實非常平倉之辦法也。夫常平之制。乃調濟食糧最善之組織。能使豐年之時。穀雖賤。而農不傷。荒歉之際。米雖貴。而人無害。苟今之當軸者。能設法恢復此制。去其經理者種種之弊端。改良儲藏米穀之方法。使弊無所生。而米無所耗。則古之常平之制。即成爲今日糧食之合作社也。

常平倉之弊。約有數端。茲言如左。

- 一、常平倉需用基金甚大。而歷代資金。多失之過小。是以收買米穀之時。其實力並不能提高物價。而發賣之時。復不能減低。以致徒有常平之名。而無其實。
- 二、常平倉由官吏管理。勢不得不設倉於通都大邑。故倉數頗少。散發祇及於附近人民。而道遠者莫之及也。

三、米穀貯藏日久。即易腐壞。管理官吏。每利用此點。而侵吞中飽。

四、常平倉開放之時。須詳府部。因此每致放不及時。而失常平之效。

(六) 義倉制度

義倉起源於隋文帝時。工部尙書長孫平。此制乃以富者之義捐。或特別課稅。以收集米穀。由官府管理之。於交通便利之處。設置倉庫。而貯藏之。待饑饉之時。發倉散穀。以濟貧民。此隋開皇五年長孫平所云。『請令諸州百姓及軍人。勸課當社共立義倉。收獲之日。隨其所得。勸課出粟及麥。於當社造倉窖貯之。即委社司執賬檢授。每年收積。勿使損敗。若時或不熟。當社有饑饉者。即以此穀賑給』者是也。

義倉米穀來源。率由富者之捐集。惟其徵集之法。則代有不同。隋則『準上中下三等稅。上戶不過一石。中戶不過七斗。下戶不過四斗。』(開皇十六年詔文) 此所謂隨其所得。勸課出粟及麥也。自隋以後。唐因之。宋仍唐制。惟稍變更。觀於景祐年間。集賢校理王祺所上奏疏。即可知矣。『宜令五等。以上戶計。夏稅二斗。

別輸一升。隨稅以入。(即每納夏稅二斗者。別徵義倉米穀一升。水旱減稅。則免輸。擇便地別置倉貯之。領於轉運使。今以一中羣計之。正稅歲入十萬石。則義倉歲得五千石。推而廣之。可備饑饉。』元代徵集義倉米穀。則爲計畝納粟。蓋以人民所有地畝之多寡。而定納稅之多少也。參閱元代趙天麟奏疏。『凡子粒成熟之時。納則計田產頃畝之多寡而聚之。凡納例常平。每畝粟率一升。稻率二升。凡大有年。聽自相勸督。而增數納之。凡水旱螟蝗。聽自相免。凡同社豐歉不均。宜免其勸者所當納之數。凡饑饉不得已之時。則計口之多寡而散之。凡出例。每口日一升。儲多則每口日二升。勸爲定例。』

總觀歷代義倉收集米穀之方法。大概不出於義捐和特別課稅二種。設立倉庫之地。則率爲通都大邑。是以明正統元年。徐郁云『建立義倉。本以濟民。然一縣止一二所。居民星散。賑給之際。追呼招集。動逾旬月。不免餓殍。』是可知義倉數少。而祇設於城鎮矣。義倉管理之權。則屬諸地方官吏。間有屬於特種機關。若王祺所謂領於轉運使者是也。義倉開放手續。至爲繁瑣。須由縣詳府。由府而道。而府按。而部。俟轉輾核准後。方能開放。此豫防官吏作弊者之良法。然因此遂發生二弊。一則開不及時。緩急不濟。

一則開倉之時。貯穀多已敗壞。是真防不勝防矣。義倉散放米穀。乃單純之賑濟性質。無需償還。然有時亦以之作借貸者。此乃於普通年歲。藉此而交換新陳米穀也。

夫義倉組織。其目的在貯藏米穀。以備荒歉。而賑濟貧民。此種組織。攷其性質。毫無弊害之可言。惟助長人民依賴心。而消滅其自尊自助之觀念而已。攷歷代義倉之弊害。約有數端。茲言之於次。

一、義倉由官吏管理。是以多設於城鎮。每遇荒歉。受其惠者。僅附近之人。而地遠者則莫能及也。

二、義倉既由官吏管理。為防弊計。故啓倉手續。不得不嚴。致生放不及時。及米穀腐壞諸弊。

三、義倉由官吏管理。官吏每視之為官有物。而忘其為人民所捐徵。是以遇連年豐收之時。每以交換新陳為名。而竟私自販賣。或挪用中蝕。

第三章 合作進步時期

(一) 社會制度

甲、社會之起源

社會之制。始於宋之朱熹。宋代以前。社會之名。亦散見於諸書。斯時雖有社會之稱。而實義倉之制。所謂名異而實同者也。當宋之時。鄉里之間。數十戶為社。倉立於社。故名社會。攷朱熹設立社會之意。原鑒於斯時義倉與常平倉制度之不善。荒歉之年。受倉之惠者。祇為近地之人。而遠者則莫之及也。此節觀於宋孝宗時。信州知州趙汝愚乞置社會疏。即可知矣。『臣伏見州縣之間。每遇水旱。合行賑濟。賑糶去處。往往施惠止及城郭。不及鄉村。鄉村之人。為生最苦。有終日役役。而不能致一錢者。使幸而得錢。則又一鄉之中。富室無幾。近者數里。遠者一二十里。奔走告糶。則已居後。……故臣常謂城郭之患。輕而易見。鄉村之患。重而難知。』觀上所述。是可知宋代常平義倉之患。祇及一隅。而有舉辦社會之必要。此朱熹之所以於其所居建寧府、崇安縣、開耀鄉。有社會之設也。

乙、社會之制度

(一) 社會之組織

社會組織。乃由人民自動之結合。各按其財產之多寡。而湊集相當之米穀。貯藏於所居之村中。以備荒歉時。貸放之用。管理人員。由設立者公舉之。各本自治精神。處理一切事務。此種制度。

自朱熹創行以後。歷朝皆盛行之。是以村鎮之間。率有社倉之設立。當荒歉之年。人民遂免於追呼召集。而成餓殍。故社倉利益。則較之常平倉義倉爲大。且極普遍。現在吾國各地常平義倉之制。已早廢弛。間有存者。亦多名實不符。惟社倉組織。各地尙有存者。我國社倉。旣創始於朱子。如欲研究其沿革性質及辦理手續等。勢不得不援引朱子對於社倉辦法所上之疏。以資攷證焉。

臣所居建寧府崇安縣開耀鄉。有社倉一所。係昨乾道四年。鄉民艱食。本府給到常平米六百石。委臣與本鄉土居朝奉郎劉如愚同共賑貸。至冬收到元米。次年夏間。本府復令依舊貸與人戶。冬間納還。臣等申府措置。每石量收息米二斗。自後逐年依此歛散。或遇小歉。即蠲其息之半。大饑即盡蠲之。至今十有四年。支息米造成倉廩三間。收貯已將元米六百石納還本府。其見管三千一百石。並是每年人戶納到息米。已申本府照會。將來依前歛散。更不收息。每石只收耗米三升。係臣與本鄉土居官及士人數人同共掌管。遇歛散時。即申府差縣官一員。監視出納。以此之故。一鄉四五十里之間。雖遇凶年。人不缺食。竊謂其法可以推廣。行之他處。而法令無文。人情難強。妄意欲乞聖慈。特依義役體例。行下諸路

州軍。曉諭人戶。有願依此置立社倉者。州縣量支常平米斛。責與本鄉出等人戶。主執歛散。每石收息二斗。仍差本鄉土居或寄居官員士人有行義者。與縣官同共出納。收到息米。十倍本米之數。旣送原米還官。卻將息米歛散。每石只收耗米三升。其富家情願出米作本者。亦從其便。息米及數。亦與撥還。如有鄉土風俗不同者。便隨宜立約。申官遵守。實爲久遠之利。其不願置立去處。官司不得抑勒。則亦不至騷擾。

(2) 倉穀之來源

社倉米穀之來源。因代而異。茲分言於次。

宋 宋代社倉米穀。仰給於常平倉。朱熹所創辦開耀鄉之社倉。則借建寧府常平倉之米六百石而爲之。經營十四年。償還府米六百石。餘三千一百石。以爲營借之本。此乃以官米爲本。而以息米繼其後。終宋一朝。大率如是。淳熙八年。朱熹所上社倉議中所云。『有願依此置立社倉者。州縣量支常平米斛』者是也。此議經孝宗從其言而行。

元 元時聚穀之法。漫無稽考。按張大光所云。『令附近稅戶。各以差等。出穀爲本。每年收息穀一斗。候本息相停。以穀本給還。』觀此則元制與宋代有別。宋代之制。穀本先取給於民。日久

則以利爲本法至善也。

明 明代之制亦與元代近似。嘉靖八年令撫按設社倉。文有云『令民二三十家爲一社。擇家殷實而有行義者一人爲社首。處事公平者一人爲社正。能書算者一人爲社副。每朔望會集別戶上中下。出米四斗至一斗有差。斗加耗米五合。上戶主其事。年飢上戶不足者量貸。稔歲還倉。中下戶酌量賑給。不還倉。有司造冊送撫按。歲一察覈。倉虛罰社首出一社之米。』此制則取給於民。而以民之本利爲本者也。然是時國家雖有此制。而各地之是否遵行。殊不可攷。若汪道亨所謂本穀之法。『戶分三等。等列三則。』則似有不同矣。

清 滿清之時。社倉米穀之來源。則取之於加二之火耗。所謂以小民切己之貲財。而代民買貯食糧者是也。雍正七年間。有諭云。『從前岳鐘祺在京時。請於通省加二火耗內。應行裁減。每兩五分之數。且暫行徵收。發與民間。採買穀石。分貯社倉。俟採買足數。即行裁減。是以較收耗羨之中。隱寓勸輸之法。實則應行裁減之耗羨。即小民切己之貲財。而代民買貯之食糧。即小民自捐之積貯。此藏富於民之良法。最爲切而易行。是以允如所請。令其辦理。』觀此可知清初之時。社倉之制。仍然存在。惟迄乎晚清。則

日漸廢弛。是以降至今日。各地存者無幾也。

(3) 倉穀之散放及管理

社倉米穀之散放及管理。代有不同。擇要言之。每遇饑年。始行散放。散放之法。則計口而給。而口亦有大小之別。管理之權。則操諸地方縉紳。惟開倉之時。應詳官府。派員襄助監督。而人民則給以相當之報酬。以示人民乃社倉之主體也。

(4) 社倉辦法

社倉辦法。各地不同。茲將朱熹所辦建寧府崇安縣開耀鄉之社倉辦法。抄列於後。藉以示社倉辦法之一斑矣。

一 逐年十二月。分委諸部社首。保正副。將舊保簿。重行編排。其間有停藏逃軍。及作過無行止之人。隱匿在內。仰社首隊長。覺察。申報尉司追捉。解縣根究。其引致之家。亦乞一例斷罪。次年三月內。將所排保簿。赴鄉官交納。鄉官點檢。如有漏落。及妄有增添。一戶一口不實。即許人告。審實申縣。乞行根治。如無欺弊。即將其簿總算人口。指定米數。大人若干。小兒減半。候至貸日。將入戶請米狀。施對批填。監官依狀支散。一 逐年五月下旬。新陳未接之際。預於四月上旬。申府乞依例給貸。仍乞選差本縣清強官一員。人吏一名。斗子一名。前來

與鄉官同共支貸。

一 申府差官訖。一面出榜。排定日分。分都支散。曉示人戶。各依日限。具狀結保。正身赴倉請米。仍仰社首保正副隊長大保長。並各赴倉識認面目。照對保簿。如無僞冒重疊。卽以簽押保明。其日監官同鄉官入倉據狀。依次支散。其保明不實。別有情弊者。許人告首。隨事施行。其餘卽不得妄有遏阻。如人戶不願請貸。亦不得妄有抑勒。

一 收支米。用淳熙七年十二月本府給到新漆黑官桶。及官斛。仰斛子依公平量。其監官鄉官人從。逐廳只許兩人入中門。其餘並在門外。不得近前。挨拶擄奪。人戶所請米斛。如違。許被擾人當廳告覆。重作施行。

一 豐年如遇人戶請貸官米。卽開兩倉。存留一倉。若遇饑歉。則開第三倉。專賑貸深山窮谷耕田之民。庶幾豐荒賑貸有節。人戶所貸官米。至冬納還。先於十月上旬。定日申府。乞依例差官。將帶吏斛前來。公共受納。兩平交量。舊例每石收耗米二斗。今更不收上件耗米。又慮倉廩折閱。無所從出。每石量收三升。準備折閱。及支吏斛等人飯米。其米正行。附歷收支。申府差官訖。卽一面出榜。定日分。分都交納。仰社首隊長告

報保頭。保頭告報人戶。遞相糾率。造一色乾硬糙米。具狀赴倉交納。監官鄉官吏斛等人。至日赴倉交納。不得妄有阻節。及過數多取。其餘並依給米。約束施行。

一 收支米訖。逐日轉上本縣所給印歷。事畢日。具總數申府縣照會。

一 每遇支散交納日。本縣差到人吏一名。斛子一名。社倉算交司一名。倉子兩名。每名日支飯米一斛。發遣裹足米二石。共計米一十七石五斗。又貼書一名。貼斗一名。各日支飯米一斗。發遣裹足米六斗。共計四石二斗。縣官人從七名。鄉官人從共十名。每名日支飯米五斗。共計米八石五斗。已上共計米三十石二斗。一年收支兩次。共用米六十石四斗。逐年蓋牆並買葦薦修補倉廩。約米九石通計米六十九石四斗。

一 排保式。某里第。某都社首某人。今同本都大保長。隊長。編排到都內人口數。

下項

用戶（大人若干口。小兒若干口。居住地名。土著外來。逐戶開列）

餘開

右某等今編排到都內人戶口數。在前即無漏落及增添一戶。一口不實。如招人戶陳首。甘伏解縣斷罪。謹狀。年月日。大保長姓名。

隊長姓名。

保正副姓名。

社首姓名。

一 請米狀式。某都第某保。隊長某人。大保長某人。下某處地名。保頭某人等幾人。今遞相保委。就社倉借米。每大人若干。小兒減半。候冬收日。備乾硬米。每石量收耗米三升。前來送納。保內一名走失事故。保內人情願均備取足。不敢有違。謹狀。年月日。保頭姓名。

用戶姓名。

大保長姓名。

隊長姓名。

保長姓名。

社首姓名。

一 社倉支貸交收米斛。合係社首保正副告報隊長保長。隊長保長告報人戶。如闕隊長。許人戶就社倉陳說。告報社首。依

公差補。如闕社首。即申尉司定差。

一 簿書鎖鑰。鄉官公共分掌。某大項收支。須監官簽押。其餘零碎出納。即委鄉官公共掌管。務要均平。不得徇私容情。別生奸弊。

一 如遇豐年。人戶不願請貸。至七八月而產戶願請者聽。

一 倉內屋宇什物。仰守倉人常時照管。不得毀損及借出他用。如有損失。鄉官點檢。勒守倉人賠償。如些小損壞。逐時修整。大段改造。臨時具因依申府乞撥米斛。

丙、社倉辦法與現今合作制度之比較

古之社倉組織。即今之食糧合作之辦法也。其制度頗有與今日之合作組織相似者。茲略言之如次。

(一) 社倉之設立與否。人民有絕對之自由。正如今之合作社。人民因有需要。方從事組織。

(二) 社倉之米穀。由人民自動湊集而成。或由國家之常平倉先行撥助。日後籌還。此正如合作社之資本。向國家農業銀行借款相同。社倉事業。絕對不含有慈善性質。故恆保持其自尊自助。互尊互助之精神也。

(三) 社倉管理。是由人民公推地方縉紳辦理。亦正如今合作社之

選舉執行委員。自理其事。不受任何方面之干涉者。

上列三則。乃僅舉其瑩瑩大者。而其他相似之處尙多。至論者。每以社會有請求官廳監視出納辦法。殊不合乎合作之精神。此說亦不盡然。攷人民謂官廳監視。乃爲歛放之公正無私。此種監視性質。僅僅公正人而已。查近今合作事業。亦有時請官廳加以監督指導者。且是時人民對於該官吏之勞役。尙須支給報酬。更足以證明社會乃人民自治之事業也。

改良社會辦法

吾國社會之制。與近世合作辦法頗相近似。當此米糧出產不多。民食時感缺乏之時。此種舊制。極應設法恢復。廣爲推行。藉謀荒年之設備。兼以提倡合作之事業也。惟舊制缺點甚多。流弊頗大。茲接近世合作之制度。參以吾國鄉里之情形。而列改良諸點於次。

一 社會精神。應本人民自助自治。互助互治之原則。一切事項。絕對的自己管理。不容官吏干涉。

二 社會米穀。應由鄉里間人民。共同攤出。或由發起人量力借助。俟辦理有效。再行償還。絕對不應受任何機關。舍慈善性質之供給。

三 散放米穀。以貸借生息爲原則。惟對貧者。可不取息。鰥寡孤

獨。貧不自給者。可酌量賑給。但貸借賑給之穀。應有規定。並須視倉穀之多寡而定其數量。

四 散放米穀。每年每戶不得超過二石或三石。而每年借貸之總額。不能超過現存米穀三分之二。俾留其餘。以待荒歉。

五 散放米穀。應先陳後新。俾便交替。而免腐爛。

六 散放米穀之利息。不妨隨時變更。倉貯多時。行息一分半即可。若貯米不多。亦可增至二分。

七 借貸米穀。以春放秋收爲最便。然各地情形不同。未便視同一律。可酌量變更。於米少之時貸出。米多之時收入。

八 借貸米穀。到期不還者。下次不再借給。如有特殊理由。可以申請展緩。惟利息不妨酌加。以示懲罰。

九 借貸米穀。不必十家連保。祇須一二有正當職業者。或信用素著之人作保即可。

十 借穀還穀。借米還米。行息亦然。如此則社會與借戶。兩無不利。

十一 米穀生息多時。可以一部分運往米貴之區。折變金錢。舉辦貧兒院、習藝所、等有利公衆之事業。

十二社會職員。應舉公正無私之人。不必拘拘於縉紳之輩。職員人數。應視事之繁簡而定。職員應為義務職。任期一年。而至三年。至庶務會斗司計等職務。可由主其事者。酌聘忠實人員為之。給以勞金。

十三凡發起人及對社會負相當義務者。皆為社員。又借穀之人。經借一次。將本息如期歸還者。亦為社員。凡社員有同等之選舉及被選舉權。

十四每年須將社務情形。作成報告。招貼於人可共見之處。

十五初辦社會。倉廩可以借用。日久穀息增多。可建倉存儲。惟建法應仿新法。使其高燥透氣。米穀不易變壞。

第四章 近今各地之合作事業

一 錢會

甲、起源

吾國錢會之起源。始於何時何人。漫無可攷。說者自宋王安石青苗法產生後。一變而為因利局貸款局。再變而為錢會。此說頗近似之。夫青苗法與因利貸款局等。均由官府或公衆團體為之。經費既屬有限。且限於有保之人。此種利益。祇城市或近郊之

民。得受其惠。而居窮鄉僻壤者。則莫能及也。然斯地人民。雖處窮鄉僻壤。對於金錢之需要。固無異於城市或近郊之人民。而其需要之殷。每因交通之不便。地方之貧瘠。或尤過於他處。而地方之富有者。恒重利之是圖。抵押之注意。貧困之人。遂不得不出於自謀解決之方。解決之道。本於共同之需要。以自助互助之精神。於可能範圍內。而組織變相之因利及貸借事業。此鄉村間錢會之所由起也。錢會性質。完全與近世之信用合作事業相同。茲將其內容。分言之於次。

乙、錢會制度

一 組織

組織錢會。由需要最切之人。本其平素之人格信用。向親友申說其需錢之情形及數額。而求其為一部分之資助。親友如允其所求。則集合同意者組織之。其人數之多寡。至不一致。各視其人力之大小。需資之多寡。而有不同。集合既定。遂約期設席。以饗會員。斯時各會員遂出其應出之款。繳諸會首。

二 名稱

錢會名稱。至不一致。有因人數之多寡。而別其名者。如三星會。五聖會。七賢會。七星會。是有按會之性質而命名者。如搖會。攤

會是有以會之時期而定名者。如月會。年會是。復有以錢會本身利益均兼之意。而名至公會者。要之其名稱雖因地因人而異。而其組織及辦法。則大率大同而小異也。

三 人數

錢會人數。視組織時參加者之多寡。而有不同。最少者三人。多者三十一人。普通錢會人數。則為十一人。或十三人。蓋以十三之數。既不為多。又不算少。集合既易。湊成之款。亦可成爲鉅數也。

四 款額

錢會款額。漫無標準。一方則視集會者之信用。及需要如何。一方則視各會員之信用。與財力之若何。以爲準繩。故其數額。小自廿元起。大至數千元止。然會無論大小。組織無論繁簡。會首與會員間。各方面之情形。均有充量考慮之必要。庶乎斯會不致中道而散也。

五 利息

錢會利息。通常則甚輕微。約一分左右。其有特別情形者。則會各不同。無一定利率之可言。至若標會臨時標寫價目。利息之大。有非意料所及。搖會之當場出售。進出亦殊可驚人。此所謂不

正當之辦法。殊失錢會初起時互助互益之精神。實則標會本搖會之變相。而搖會與攤會原來之利率。本甚公允。約行息一分。而稍有上下而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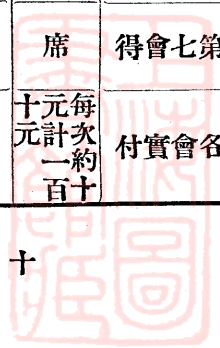
六 種類

錢會種類。約言之。可分左列三種。

a 搖會

搖會之組織。與以上所言者無異。惟每當輪會之時。則設骰子六枚。置於碗中。由會員次第投之。其得點最多者。即爲得會。各出其應出之款與之。其有所擲點相同者。則由相同之人。另投骰一次。比較勝負。點多者。即得此會。得會之人。如不需款用。便可出讓於人。而得一部分之利息。即所謂於會款之全額中。取一部分之金錢。以爲出讓之代價。而需錢者。實際遂少收若干之金錢。其所失之多寡。則視需要者之緩急。出讓者之旨如何。而有別。通常最少者。則爲該會員應出之會款。而多者。每有損失十中之四五。以之而計其利率。則與印子錢無異。而錢會互助互益之意。遂消滅盡淨矣。茲將搖會中各會員應出應得之數表列於左。

第八會	第七會	第六會	第五會	第四會	第三會	第二會	第一會	首會	會次 次序	會款 得會
10	10	10	10	10	10	10	10	席	得會首	
10 十,20	10 十,20	○	10	10	10	10	10	席	得會六第	
○	10	10	10	10	10	10	10	席	得會八第	
10 十,20	10 十,20	10 十,20	10 十,20	○	10	10	10	席	得會四第	
10 十,20	10 十,20	10 十,20	10 十,20	10 十,20	10 十,20	10 十,20	10	席	得會一第	
10 十,20	10 十,20	10 十,20	10 十,20	10 十,20	○	10	10	席	得會三第	
10	10	10	10	10	10	10	10	席	得會十第	
10	10	10	10	10	10	10	10	席	得會九第	
10 十,20	10 十,20	10 十,20	○	10	10	10	10	席	得會五第	
10 十,20	10 十,20	10 十,20	10 十,20	10 十,20	10 十,20	○	10	席	得會二第	
10 十,20	○	10	10	10	10	10	10	席	得會七第	
100 十1,40	100 十1,20	100 十1,00	100 十,80	100 十,60	100 十,40	100 十,20	100	席 十元每 元計次 一約 百十	付實會各	



各會實收	第十會	第九會
100	10	10
90 + 1,80	10 + 2,20	10 + 2,20
90 + 1,40	10 + 2,20	10 + 2,20
90 + 1,20	10 + 2,20	10 + 2,20
90 + 1,80	10 + 2,20	10 + 2,20
90 + 1,40	10 + 2,20	10 + 2,20
90	10	10
90 + 1,20	10 + 2,20	0
90 + 1,00	10 + 2,20	10 + 2,20
90 + 1,60	10 + 2,20	10 + 2,20
90 + 1,60	10 + 2,20	10 + 2,20
	100 + 1,80	100 + 1,60

組織搖會之時。由請會者（即首會是也）籌資設席。以宴會員。其酒食費用。大率則等於會員所出之會資。每次集會。由會首備席。蓋以所得會員之款。藉酒席以償之。而會員所出會資。則按前表分期而出。得會之人。次會須即加付利息。見表中（十）號右方之數。每會則按其所定期而舉行。若有會員因經濟困難。不能應會納資者。則由會首負責追繳。或由會首墊付。此須視會首之經濟情形如何。而辦法又各有不同。不可一概言也。以上所言搖會情形。乃依據一般搖會而言。而各地因風俗習俗差異。而辦法亦因之不同者。又所在皆是也。

b 攤會

攤會與搖會情形完全不同。搖會中會員所出會款。數目相同。得會先後。則藉骰子擲點之大小而定。而攤會會員所出之款。

既不相同。而得會次序。亦有一定。乃於初組會之時。各以其需款之時期。而定後先。先得會者。出款最多。而最終得會者。出款最少。款之利率。則於會款中計之。無須另出也。首會之人。除集會時得款。及每期備席以饗會員外。次會之時。第一會得會會員應出之會款。不由第一會會員出。而由會首付之。（表中空格。代表會首應為得會會員填付會款。其所填付數目。如縱行所列者。）故此種攤會之組織。會首與會員所出之款。雖各不同。而其所得者則同也。以後各會員得會時。得會會員應出之款。均由會首次第攤出。渠實得幾何。而仍付幾何。其每次所設筵席。即所以作利金也。茲將攤會各會員得會之次第。及所出之款數。列表如左。

得會
會次
會次
會序

實各 收會	第十會	第九會	第八會	第七會	第六會	第五會	第四會	第三會	第二會	第一會	首會
100	5,5	6,5	7,5	8,5	9,5	10,5	11,5	12,5	13,5	14,5	席
100	5,5	6,5	7,5	8,5	9,5	10,5	11,5	12,5	13,5		席
100	5,5	6,5	7,5	8,5	9,5	10,5	11,5	12,5		14,5	席
100	5,5	6,5	7,5	8,5	9,5	10,5	11,5		13,5	14,5	席
100	5,5	6,5	7,5	8,5	9,5	10,5		12,5	13,5	14,5	席
100	5,5	6,5	7,5	8,5	9,5		11,5	12,5	13,5	14,5	席
100	5,5	6,5	7,5	8,5		10,5	11,5	12,5	13,5	14,5	席
100	5,5	6,5	7,5		9,5	10,5	11,5	12,5	13,5	14,5	席
100	5,5	6,5		8,5	9,5	10,5	11,5	12,5	13,5	14,5	席
100	5,5	6,5	7,5	8,5	9,5	10,5	11,5	12,5	13,5	14,5	席
100		6,5	7,5	8,5	9,5	10,5	11,5	12,5	13,5	14,5	席
	5,5	6,5	7,5	8,5	9,5	10,5	11,5	12,5	13,5	14,5	席

得會首
得會一第
得會二第
得會三第
得會四第
得會五第
得會六第
得會七第
得會八第
得會九第
得會十第
實付
各會

c 標會

標會組織。與搖會近似。會員所出會資。彼此相同。惟得會先

後。則不用骰子比擲點之大小。而以紙筆。各人標寫其願其他會員所出最低之款數。例如各會員本應各出十元者。今有甲標寫

願各會員出八元。以作十元。有乙標寫八元半。丙丁寫九元九元半不等。俟各會員寫畢。將標紙彙齊。共同觀看。以價最低者。爲得會。故此會以寫八元者得之。得會之人。本當得一百元會款。今以急於需用。故不惜以八折之數而收之。其間損失之大。殊可驚人。若會員中有不需用款者。可到會而不標寫。任聽他人之爭逐。此會辦法。最不公允。需款者。每不惜飲鴆而止渴。而不需款者。最後得之。除得整數之會款外。並能將前出之款收回。而尤有利息之可取也。

d 其他

錢會組織。除上述三種外。尙有其他類似之組織。然皆大同而小異。無一不脫胎於此三法也。

七 弊端

錢會之弊。因其性質之不同。而各有異。茲言其略著者。如次。

甲、錢會責任。完全負諸會首一身。會員不能如期應會之時。會首應爲之墊付。設不能應會者。祇有一人。會首或尙可應付。若因特殊情形。不能應會者多。而會首復無力維持。則此會終不免於中道而散矣。

乙、錢會時期。最少爲一年。多則五年八年不等。在此期中。會員

難免無死亡或經濟力不足之事。苟有此種情事發生。而錢會又無精密之規約。可以遵循。則此會又不免於半途而散。

丙、錢會創立之時。及每期集會之際。必備有酒肴。以饗會員。此種耗費。實屬不當。有時復開場聚賭。或挾妓娛樂者。其所費每出會費之上。耗財傷身。兼而有之。

丁、搖會之臨時買會。買者損失極大。

戊、標會之標寫最低價格。貪得者。損失頗鉅。殊屬不近人情。

丙、錢會改良辦法

錢會之制。吾國無處無之。凡有二三十家居民之村鎮。即有此種組織。吾人若加以精確之統計。則可知其會數之衆。無論何國之信用合作社數。不能與之爭勝。其金錢之數。亦頗有可觀。吾國人民。賴此以周轉金融者。殊衆。其會員之數。恐亦爲各國合作社員數。所望塵莫及。於此可知其潛勢之大。關係吾國平民金融之鉅也。所惜組織簡單。政府不加以相當之監督指導。一任舊有最善合作之制。聽其敗壞。可勝嘆哉。茲擇其組織之應改良者。示以改良之方於次。藉爲他日之組織斯會者之參攷焉。

甲、錢會會首。不應得益獨多。應於得會之後。按期攤還其所得之款。並加以相當之利息。

乙、錢會責任應共同擔負。不應責諸會首一人。凡遇會員不能應會之時。則由其他會員先行攤出。日後由不能應會者加息償還。

丙、錢會初組織之時。由會首設席招待會員。以資聯歡。而謝其相助之意。至此後之會期。即毋須再多此糜費也。

丁、會期不宜過長。最多以三年為限。庶乎時間短。會員間之經濟狀況。人事變遷。無大變更。

戊、現在各地組織之錢會。向無契約。間有契約者。亦多不合法。故遇中途散會之時。則完全不能訴諸法律而取直。是以此後組織錢會。應備有合法之契約。

己、組織錢會之人。往往因急於款用。每不及詳細研究會員之經濟情形。及其平日之信用。祇以能得款項為目標。會員慎選一層。遂無暇計及。故會每易中道而散。此後應慎選會員。以期會之有始有終。

庚、搖會中出賣會款。買者不應損失太大。以通扯年利二分為止。

辛、標會之標寫款數。亦不應太低。應以得會者之所失。通扯其利息約二分為限。

壬、嫖賭之事。本不應為。而於集會之時。尤不應有。

二 聯莊會

聯莊會。乃鄉村間人民之一種組織。藉以練習武藝。而謀維持地方治安者也。此種組織。各地鄉村間均有之。鄉村治安。得因而維持者。不知凡幾。攷斯會之起源。始於何時何人。則漫無可攷。當社會安寧。環境佳良之時。此會本無存在必要。即有之。亦僅是守望相助。為一種互助之結合而已。惟當社會秩序紛亂。盜賊橫行之時。而負有保衛地方之責者。又不可恃。人民為自衛計。遂組織斯會。輪流梭巡。遇有盜賊。則東警西應。合羣力以禦之也。攷聯莊會組織。各有不同。各以其鄉村之大小。人口之多寡。盜匪之情形。而分別各家出人及集資之數額。練團丁。購鎗械。於農閒之時。勤加訓練。遇有盜匪出沒。則輪流巡守。以保治安。惟入會之人。往往因習成性。威懾不畏死。是以盜賊。每不敢以攫其鋒。加以會員無知識者多。邪說利誘。易為所乘。故向之以互助自衛相標榜者。亦可以一變而為賊人利己之團體。對於會友。雖尚以互助為言。而對於社會。不免成為害羣之馬矣。近今各地之大刀會、小刀會、紅鎗會等。殆即此種情形也。

當此各地盜匪出沒無常。人民不能安枕之時。此種組織。殊

有提倡之必要。惟對於舊有組織中辦法之不良者。應加以相當之變更。第一、此種組織。當以維持社會秩序爲唯一目的。使無其他之發展。第二、會員當加以相當之教育。使其不挾仇。不迷信。而入於正軌。如此則地方受其益。社會不致受其害也。

三 青苗保護會

青苗保護會者。乃鄉村間一種臨時之組織。藉以保護田畝中各種青苗。不爲牲畜之踐踏也。此種組織。內容極形簡單。且無若何之具體規條。會中辦法。大都由所結合之會員。互相口說一。遍。而家諭戶曉。以資遵守。間或遵照一種舊規。共立一種臨時契約。惟亦寥寥數語。不甚周詳。但一般農民。則奉之惟謹。莫敢或違也。茲將會之內容。略述於次。

甲 宗旨 以保護青苗生長。禁止牲畜踐踏。和人的損害爲宗旨。

乙 組織 以戶爲單位。或一村之居戶單獨組織之。或連合數村之居戶共同組織之。每戶應有一人到會爲會員。會長則舉鄉里間之有德望者或縉紳爲之。如鄉村間大族居多。間亦有每姓各舉一人。出而負責辦理者。

丙 費用 由各戶按田地之多寡。共同分任。有爲節省經濟計者。則由會員自帶米物到會。以供食用。亦有按戶輪

流供給食用者。

丁 會期 或十日一會。或半月一會。各隨其便。如是半月一會者。則率以朔望爲會期。遇有特別事故。亦得臨時召

集會議。

戊 會議 開會時。各人均有發言之權。凡違背甲條。而損害他人之青苗者。均當議罰。

己 罰則 輕者。則罰以酒肉。或蔬菜。重者。則須賠償受害人之損失。

觀上所言。會中組織。雖甚簡單。然如行之得其法。亦頗適用。既不耗費金錢。而田畝中之青苗。復得藉以保護。誠屬有利於田苗之一種合作也。

致此種組織。實具有合作之精義。惟現在各地所有之青苗會。往往因人事之關係。而致中道廢弛。殊屬可惜。此種人事關係。即是情面問題。在無勢力者犯之。每能按事而處罰。而有勢力者犯之。則會中負責之人。大都礙於情面。不敢問。不能實施其懲罰之權。故此會每廢弛於無形之中。深願今後之從事於斯會之

組織者力。矯正此弊也。

四 壩堰會

濱江湖之區。地勢低窪。每當水漲之時。輒遭水患。是以濱江湖爲生之人。恆自動組織團體。以謀防禦。此壩堰會之所由起也。攷現在各地所有壩堰會之組織。率多臨時性質。當水漲之時。由當地紳董發起此事。各按田地之多寡。及其取水之遠近。分別徵集人工、泥土、竹木。及運輸所用之舟車。以爲築圩之用。大率近圩之戶。則攤派人工及泥土。藉便於管理。遠圩之戶。則分出竹木及舟車。此所謂分工而合作也。此種合作組織。功效頗大。濱江湖而居之人民。其田地之能。以免於災歉者。恆恃此也。蓋因全區之生命財產。全係乎水之有無。如稍貽誤。則鄉人責罵交加。以是鮮有不守規律。而能始終合作也。所惜此種組織。是由人民自動組織。且屬臨時性質。是以雖努力行之。然有時仍不免於水淹之患。此蓋由於農人能力之薄弱。知識之簡單。不知河流之迅急。雨量之大小。何物用於築圩。方始堅固等。由以致之也。後此之組織斯會者。應各按該地河湖之性質。由國家或地方加以金錢之補助。技術之指導。地方應組織永久之機關。以管理其事。則此種合作事業。方可日益發達也。

五 葬親會

葬親會。亦名長生會。或長壽會。乃吾國各地鄉村間之一種合作事業也。此種組織。乃免於雙親終老之際。人事財力等等的困難而起也。夫人誰無父母。父母亦無終不老。鄉村之人。農忙時。則片刻不暇。春夏青黃不濟之際。遇有父母終老之事發生。則經濟更加恐慌。加以習俗奢侈。父母喪禮。每習奢華。是以因奢華而致於負債。至不可收拾者。不知凡幾。故鄉村間之有心者。乃有所謂長生、長壽、及葬親會等之組織。藉以防親老時人事經濟等之恐慌。而矯正其習俗之奢侈也。此種組織。多於新年農閒時召集之。結合相熟或鄰近者十餘人。各出資二元。以爲會費。會費則存於可靠之處。生息。以備會員遇有父母死亡時之需。設會員中有父母終老。則其他會員。各送喪禮二元。以作金錢之助。如尤有不敷。則息借會中之會費。以資周轉。至開喪、成殮、出殯、安葬等等一切事項。均由會員共同幫助。是以居喪之會員。絕不感受人事及經濟之困難也。此種組織。各地鄉村間。有者殊寥寥。若能加以提倡。廣其範圍。使兄弟、姊妹、妻女、子姪之喪。亦按此種合作制度行之。詳定會員之助資、助力。及長幼喪費之辦法。藉免人事經濟之不濟。兼可提倡節儉。寓改良習俗於合作事業之中。豈不善哉。

六 製糖會

閩廣產蔗之地。每有製糖會之組織。攷製糖會之起因。蓋由於產蔗之農夫。終歲勤勞。從事耕耘。而所得恆不能以圖一飽。而蔗販及製糖者。則倍獲其利。農人有鑒於此。遂聯合村人之相熟者。集資組織製糖之會。各以其田畝之多寡。產蔗之數量。而分別出資。購置製糖器具。設立製糖廠。各將其田中所產之蔗。送廠製造。人工則由各家按製蔗之多寡。而事先派定。此種工人。與普通傭工不同。各因其利害關係。故工作異常努力。出品遂因之迅速而精良。此種合作精神。誠屬不可多得。倘能各地農家。將各種農

產品。均仿此而行。則農家收益必多。而農產品亦較精良也。惟此種組織。似嫌簡單。應有相當之章則。俾大眾可以遵守。且需於集資購備器具之外。另需籌集相當資金。以爲流動金。並公推一人。總理一切。庶幾各事進行得以順利也。

七 其他之鄉村合作組織

吾國各地鄉村間之合作組織。所在都有。以上所言。其最著者。他如廣東之拳術會音樂會等之組織尙多。其組織雖不能謂爲完全之合作事業。然與近世之合作組織。亦頗相似。惟組織均屬簡單。茲姑畧而不論也。

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初版

著作權有所
翻印必究

中國原有之合作制度

每册定價大洋三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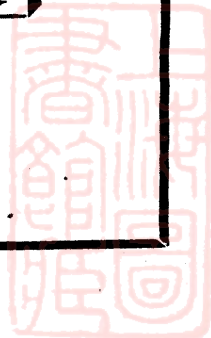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著者 李積新

發行者 江蘇省政府農工廳
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

印刷者 民智書局

上海塘山路三十一號

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02 7377B



